



如东县大豫镇政务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加强全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开承诺是指我镇以及各部门根据职能要求，将履行职能和对外服务的事项及保障措施向社会和服务对象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的制度。

第二条 公开承诺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实施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实施公开承诺。

(二) 全面真实原则。除涉密事项和个人隐私事项都应做出公开承诺。

(三) 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方便服务对象办事。

(四) 便于监督原则。畅通投诉渠道，便于社会和服务对象监督。

第三条 公开承诺的形式：

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电子滚动屏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方便社会和服务对象监督。

第四条 公开承诺内容：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及落实措施。

(二) 各类为民服务事项办结时限。

(三) 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内容、要求及保障措施。

(四) 我镇以及各部门业务工作中社会关注、服务对象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五) 规范工作人员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制度的措施。

第五条 镇以及各部门都应结合各自职责和服务事项向社会和服务对象承诺公开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事项每年年初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承诺一次，所承诺的事项年底必须兑现并向社会公开践诺。

第七条 镇党委负责全镇服务承诺制的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部门服务承诺制的落实。

第八条 镇党委定期对各部门服务承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办理投诉。

第九条 本制度接受服务对象、行风效能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承诺、践诺情况纳入机关工作年度考核和干部考核，与干部奖惩挂钩。



如东县大豫镇财政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群众监督的整体效能，进一步推动我镇财政工作再上台阶，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强化岗位责任。全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文明办公，热情服务。如出差或公事外出，需告知去向，明确联系方式。窗口服务单位在工作时间内，保持不缺岗，不脱岗。

二、热情接待办事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凡属于本部门业务范围的事情，符合政策制度规定、手续齐全的立即办理；凡需要研究答复的各类问题一般在10天内做出答复；不能办理的事要做好解释工作。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应向来访人员做好解释，应主动将来访人员引荐给受理部门或人员。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三、落实党的“惠农政策”，保证财政惠农资金足额兑现，专项到位，确保惠农惠民资金真正用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上。强化财政职能监督，推进公共财政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严格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增大资金透明度，做好消赤化债工作。

四、坚持廉洁奉公。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滥用职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依法行政。严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干净办事，打造阳光财政。虚心接受群众批评和社会监督，有错必改。严处违规行为，取信于社会，取信于群众。



如东县大豫镇养老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第一条 弘扬民族传统，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将具有时代精神的敬老文化和孝道文化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文化建设内容不断发扬光大，尊老爱老，维护老年人尊严，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保护老年人基本权益。

第二条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以依法行政、文明管理、优质服务为根本目标，牢记群众的需要就是我们工作的标准。

第三条 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理质量。各项服务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提高办事效率，承诺服务实效。

第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结合目前全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实际情况，规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第五条 树立安全意识，防范各类事故。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服务设施和日常生活环境的安全、无障碍，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第六条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



如东县大豫镇就学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学校政风行风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树立良好的教育行业形象，杜绝学校工作中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结合本镇学校实际，特对社会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从教。全体教职工都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自己的教学工作。

2. 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开足、开齐、教好课程，重视学校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知识，为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坚持德育教育先行，养成教育常抓。以教会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生存、学会发展”为育人宗旨，形成“勤奋、求实、团结、进取”的学风、校风。

4. 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坚持以教育科研促教学，抓管理求质量，教师要爱生敬业，因材施教，以自己辛勤的劳动换取每一位学生的进步。

5.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开展“以德立身，教学为本，情感育人”的师德自律教育，铸师魂、修师德、练师能，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6.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为人师表，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以自身的良好形象教育引导学生。

7. 尊重、爱护和信任学生。爱心育人，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不讽刺、不挖苦、不辱骂，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加强对学生的心理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使学生健康成长。

8. 强化学校安全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抓好交通安全、防火安全、食堂卫生安全等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加大对校园的管理检查力度，努力为师生创造一个优良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

9.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政策。杜绝任何向学生乱收费的行为，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10. 优化服务态度，认真做好学生及家长来访。定期召开学生家长会、学生代表座谈会与教代会，向学生、家长与教师征求意见，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及时处理家长来电、来信、来访，在3-5个工作日内处理家长反映的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给予解释。

11. 实行校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教职工职称评聘、岗位设置、评优评先等热点问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以上承诺面向社会公示，以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为便于监督交流，特设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476573631@qq.com 举报电话 84501890



如东县大豫镇公共卫生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千方百计地为病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服务，切实转变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大豫卫生所公开服务承诺如下：

- 一、坚持文明服务、文明执法。
- 二、在卫生服务工作中实行首问负责制。
- 三、在服务过程中做到举止文明、态度热情、服务规范。
- 四、实行举报投诉受理制。接受群众举报，凡属我所职权范围内的立即受理，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予以反馈。
-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索取“回扣”收受钱财；不接受管理相对人的宴请；不在被监督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如东县大豫镇拥军优属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热情周到接待来访退役军人，文明办公，有问必答，热情耐心，真正把退役军人服务站打造成退役军人之家。

第二条 工作做到高效率、快节奏，无论大事小事都一视同仁，认真办理。能办的事情马上办，不能办理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条 举报电话是 0513-80862833。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对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如东县大豫镇便民服务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树立规范、高效的窗口形象，根据《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服务承诺制是为民服务中心将对外服务的内容、程序、时限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承诺事项落实，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

二、为民服务中心承诺下列内容：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办理进驻窗口各项业务服务，办事程序要力求合理、简便、易行，办事必备条件要具体、明确，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

(二)严格遵守江苏省政务服务行为规范、做到文明礼貌、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努力提供让服务对象满意的服务；

(三)切实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

(四)严格遵守其他政务服务制度，如依法行政、廉洁自律、接受群众监督等。

三、建立履行承诺行为的监督、奖励机制。公开投诉电话，设立投诉信箱，受理群众投诉。对投诉涉及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

四、为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其情节给予督办整改等处理；应当追究责任的，提请有关部门依规追究责任。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如东县大豫镇残联领域公开承诺制度

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工作实效，本着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观念，大豫镇残联作出以下承诺：

依据政策法规，详细告知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和流程，耐心解答群众所提问题，方便群众办事，尽量让群众只跑一次，对每季度的评残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各村进行公示。

恪守“廉洁、人道、服务、奉献”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自觉摆正与群众的位置，端正对群众的态度，密切联系服务残疾人，始终把残疾人是否满意作为考验工作的第一标准，求真务实，努力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